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存在未经正常内部审批流程下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情况，涉及承担担保责任本金合计约为 2.5 亿元。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年9月10日	2017年9月10日	2018年5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4,289.55	否	否	非关联方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289.5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5,718.3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2,990.7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7,280.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3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提供担保，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针对内控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缺陷引致风险积极进行整改，避免发生类似违规事项 。

独立董事：吉泽升、陶宏、邵明霞

2019 年 4 月 24 日